

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螺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惠税螺阳强催〔2025〕45号

惠安伟泰鞋厂 (纳税人识别号: 91350521050308783Q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向你(单位)送达惠税螺阳通〔2025〕118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 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应缴纳税款 422,305.57 元, 限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, 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 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海珍

联系电话：87334181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南街 115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海珍,黄思茹（350521240012、
350521240003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